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 工作简报

2018年第3期（总第3期）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编

2018年12月13日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推进银担合作工作情况报告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形成“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属担保再担保机构—辖内融资担保机构”三级架构与商业银行共同参与的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有关要求，9月26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储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光大银行等7家银行签署银担战略合作协议，初步搭建起“总对总”银担合作的基本框架。为进一步深化银担合作，落实战略合作协议有关要求，国家融担基金重点围绕拓宽广度、挖掘深度两个方面，主动作为、积极进取，扎实

稳健推进各项工作。

一、突出重点 积极扩大合作范围

国家融担基金在前期签约 7 家合作银行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银行的“总对总”合作力度，重点推进与大银行的沟通协商，稳步提高银担合作覆盖面。11月 15、16 日，国家融担基金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银行签署了银担战略合作协议。截至目前，国家融担基金合作金融机构已扩大至 9 家具有重要影响力商业银行，另有几家股份制银行正在协商洽谈签署银担战略合作协议。

从目前情况看，大多数银行机构对加强与政府性担保机构合作、共同推动普惠金融发展具有强烈愿望，对共同服务小微企业、“三农”等普惠领域认识到位，工作扎实有效。

二、注重实效 稳步推动合作落地

为了推进银担战略合作协议的落实，国家融担基金与中国光大银行联合印发了《国家融担基金与光大银行关于推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合作的指导意见》，逐项细化战略合作协议有关政策规定，进一步明确了银担双方的权利义务；双方还联合举办了业务推进会，现场指导有关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光大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对接合作业务。同时，为了进一步扩大银担合作成果，国家融担基金近期与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交通银行、邮储银行、招商银行等就联合下发《指导意见》、深化业务合作进行了多次沟通协商，其中已与部分银行基本达成一致意见。

三、下一步工作考虑

总体上看，银担合作取得了阶段性的进展，但目前也有个别金融机构对银担风险分担、简化授信管理、减免担保机构保证金等方面仍存在一定顾虑，决心不大，工作进度偏慢。下一步，国家融担基金计划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按照既定部署，继续做好有关合作银行的沟通协商，积极推动银担合作机制向下传导，让普惠金融资源真正用在实处、用出效果。二是继续保持与银行机构密切联系，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加大沟通协调力度，争取更多银行机构消除顾虑，积极参与，共同为缓解小微企业、“三农”融资难、融资贵提供服务和支持。三是充分发挥担保三级架构协调联动的体系优势，加强对省属担保再担保机构和辖内融资担保机构的指导，督促担保机构积极主动对接合作银行分支机构，促进银担合作取得实效，让更多金融活水流向小微企业、“三农”和实体经济。

报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信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

发送：各股东单位，各省（区、市）财政厅（局）、担保再担保机构。
